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10月12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27.00万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1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29元/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

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6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4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1人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29元/股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数量：合计627.00万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1人）		627.00	35.58%	1.08%
	合计		627.00	35.58%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首次拟授予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述“授予权益总数”不包括在首次授予公告披露后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30%； 2、2026 年半导体专用硅棒及硅部件产品收入不低于 6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60%； 2、2027 年半导体专用硅棒及硅部件产品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限售期	1、202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2、2028 年半导体专用硅棒及硅部件产品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	--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半导体专用硅棒及硅部件产品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相关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8 人调整为 37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权益由 1,768.00 万股调整为 1,765.00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415.00 万股调整为 1,412.0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53.00 万股不变。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7.50 万股

调整为 786.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0.00 万股调整为 628.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57.50 万股不变;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0.50 万股调整为 979.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5.00 万股调整为 783.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95.50 万股不变。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授予份额调减处理,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3 名变更为 31 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627.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110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3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628,3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358,300 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07,100	17.27%	+6,270,000	106,877,100	18.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058,965	82.73%	0	482,058,965	81.85%
三、股份总数	582,666,065	100.00%	+6,270,000	588,936,065	100.00%

注：1、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2126 元/股。

九、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582,666,065 股增至 588,936,06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